政府采购网服务市场合同

定做人(甲方):克拉玛依区康乐幼儿园　　合同编号：11N4576775132026602

承揽人(乙方):克拉玛依区中信环科综合服务部

第一条:其他维修保养服务项目、数量、报酬

服务地点	其他维修保养项目及内容	计量单位	数量或工作量	报酬	
			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食堂	油烟机清洗服务	台	1	1900	1900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仟玖佰元整					1900

第二条:维修前由承揽人提交须由定作人认价的材料价格清单，清单中应列明材料种类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单位及价格，最终承揽人按定作人批准的要求采购并计入结算价。

第三条:定作人检验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标准、方法、时间及地点：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。

第四条:修缮修理时间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要求的维修内容。

第五条:修缮修理项目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：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通常和特殊标准履行。

第六条: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等的时间、方法及保密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相应结算资料，无保密要求。

第七条:定作人不允许第三人完成修缮修项目的主要工作。

第八条:定作人协助承揽人的事项与要求：根据建设工程相关程序办理；施工期间水电由建设单位提供。

第九条:修缮修理项目交付时间、方式及地点：维修完工后十五日内，由建设方组织定作人、承揽人、设计人和接收单位进行现场竣工验收。

第十条:修缮修理项目检验标准、方法及时间：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通常和特殊标准验收。

第十一条:结算方式及期限：　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，甲方经验收无异议后将发票等付款材料上交教育局，等待统一结算。

第十二条:报酬与材料费的结算方式及期限：验收合格后承揽人向定作人提交合格的验收报告，按固定单价进行结算。

第十三条:保修期限：执行《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》，本维修内容质量保修期从本维修验收合格，交付使用之日起计。

第十四条: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1、不可抗力；2、一方严重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；3、本合同履行完毕。

第十五条:承揽人违约责任如下：

1、因承揽人提供和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，限期在 12 小时内退场，已使用的必须拆除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揽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，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自行承担，

定作人扣除结算价款的3%的违约金。

2、因承揽人提供产品材质或供货周期不能满足定作人要求的，或承揽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，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，承揽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，费用由承揽人自行承担。如整改后，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不允许验收。

3、维修验收质量标准未达到合格的，承揽人负责返修至合格标准为止，费用由承揽人自行承担，同时定作人扣除结算价款3%的违约金。若返修三次质量标准仍然达不到合格的，定作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4、承揽人违反国家、自治区、克拉玛依区有关文明施工管理、卫生管理、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承揽人承担一切责任。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、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，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，还必须向定作人支付结算价3%的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十七条:其他约定事项：

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（2）服务市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；

（3）其他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

第十八条:本合同壹式 贰 份,双方各执 壹 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(或合同章)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）：克拉玛依区康乐幼儿园	乙方(公章）：克拉玛依区中信环科综合服务部
法定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	法定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地址：克拉玛依区天山路街道风华路8号	地址：克拉玛依区克拉玛依区永升花苑25栋7号
电话：	电话：1389956066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07668682575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服务市场电子合同